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首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香港，而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撇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即確定股東所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滿兩週年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9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實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買賣連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買賣除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 首日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期限	六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日 (星期三) 至 六月八日 (星期二)
記錄日期	六月八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六月八日 (星期二)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六月十八日 (星期五)

附註：上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或有所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函件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董事建議於達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預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兩週年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93港元（可由於若干事項而導致此類市場交易出現一般反攤薄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

初步認購價0.193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相關之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68港元溢價約3.32%；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約28.67%。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89,286,36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577,857,273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93港元全面行使該577,857,273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577,857,273股新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並將就此收取認購款項總額約111,53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3,698,43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認購383,698,430股股份之權利。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5.02(1)條項下所述任何其他認購權行使時仍然可予發行之任何股本證券。由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於就上市規則第15.02(1)條而言限額之計算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購股權將不包括在20%限額內。因此，倘認股權證獲即時行使，則有關行使將不會超過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會函件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所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的新股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置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並無認股權證或影響該等股份之換股權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或授出。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於釐定是否必須或適宜撇除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該海外股東居住地點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撇除該海外股東參與乃屬必須或適宜，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該海外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該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該海外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該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該海外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分別位於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暫停登記。於截止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將與於最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日期之股東名冊相同，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向其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以了解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是否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根據於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有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鑑於該等司法權區概無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認股權證之法例限制而使本公司於遵守時過於繁重，故本公司可於該等司法權區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認股權證。因此，現時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遵守有關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認股權證所適用之地方例及規例。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投資於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業務發展，或經董事考慮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當時之需要後視為必要之其他有關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待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該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並無任何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分別郵寄予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5,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可予調整），以965港元認購5,000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

買賣連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獲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尚未交回之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備查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10(3)條備份之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期限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當日）止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告第22至24頁。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此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平邊契據作為文據（「文據」）發行及享有其權益，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所有認股權證均被列為同一類別，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定義見文據），其中包括下文所載致使認股權證生效之有關規定。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文據）將享有所有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權益，並須受其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文據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閱。

1. 行使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認購權」）就每單位認股權證，按每股份0.193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以0.193港元之完整倍數計算）繳足新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起之二十四個曆月期間之認購期（「認購期」）內行使。於認購期內之任何認購權正式行使之營業日於本概要內稱為「認購日」。於認購期內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作廢，而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效力作任何用途。本概要所指之「股份」為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及於當時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將屬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及如所用之認購表格並非在認股權證證書背面，則為獨立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所涉及新股份之有關認購款項（或如屬部分行使，則為認購款項之有關部分），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文據）。行使認股權證時，必須遵守一切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規。

- (C) 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認購款項之零碎餘額則將退回予名列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人士，惟倘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時行使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則就決定是否出現任何（如有，則其數目如何）零碎股份而言，則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將會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後最遲二十八日內發行及配發（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指定或規定之任何較短期間），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可獲於有關認購日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享有在有關認購日前之記錄日期所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並已於有關認購日前知會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於配發有關股份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較短期間，最遲為有關認購日後二十八日內）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或該等股票）；
 - (ii) （倘適用）就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購權，以記名方式發出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倘適用）就上文(C)分段所述任何為未配發股份之應得零碎配額之退款支票。

行使認購權所產生股份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零碎配額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按名冊上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按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寄交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則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管，等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有關調整條文之概要。

- (A) 在下列各種情況下，認購價須依照文據所載條款予以調整（惟下文(B)及(C)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以此身分行事）進行資本分配（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此身分行事）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東提出可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方式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全部現金方式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總額少於市價90%（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或任何該等發行條款有所更改而導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市價90%；
 - (vii) 按低於市價90%（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以全部現金方式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及

- (viii) 在董事認為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該等購買事宜）。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情況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附於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或行使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上述發行乃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而設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其他溢利或儲備後，將該認購權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超過股東原可選取或原應收取現金股息款額之110%。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倘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對認購價進行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此等規定並不需要調整但認為應進行調整，或調整須於與上述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進行，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獲認可之財務顧問（定義見文據）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若該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及不適當，則應以此獲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調整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有關調整須自該獲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之十分一仙，致使任何不足十分一仙一半之款額應向下調整，而任何十分一仙一半或以上之款額則應向上調整。如任何認購價調整使減少之數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原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增加認購價之調整（不包括將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之股份）。
- (E) 根據上文(C)分段，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財務顧問核證，而載有每項調整（列出有關詳情）之通知將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此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獲認可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及並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於彼等項下提出申索之任何人士具有約束力。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或獲認可財務顧問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證明書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並可免費索取副本。

3. 記名式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有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力之法院發出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約束必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該等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申索或聲稱擁有之權益，而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提出或發出其他通知。

4. 本公司之清盤

- (A)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透過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填妥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購款項或其有關部分交回本公司（交回時間最遲為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當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根據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該決議案已通過。
- (B)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有效決議案，目的為就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而該項清盤之目的為根據一項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委派之人士）乃訂立此項債務償還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述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效力作任何用途。

5. 過戶、轉讓及登記

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乃可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立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當時有效之認購價全額或完整倍數予以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由授權人士親筆或代表有關人士或由有關人士以機印（視情況而定）簽立。就此，本公司將設立名冊，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中有關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收錄於認股權證。

有意行使認股權證但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於認股權證過戶或行使前辦理任何特快重新登記手續（尤其於認購期最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內），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於相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或規例、文據條款及情況容許之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最後交易日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前最少三個交易日之日期。

6.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有關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認股權證有關轉讓文件提出有關轉讓之任何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7.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買入；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買入，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價格不得超過行使款項（定義見文據）之110%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

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度發行或再次出售。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出席與否。
- (B)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或建議違反此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不得影響本文之一般性效力），而該等修訂或廢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及足以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相等於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9.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倘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所獲配發股份並未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按當地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
- (b) 配發該等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表彼等將認股權證出售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獲得之最佳代價為準。在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以郵遞方式將所收取代價之款項（惟已於當中扣除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所有其他款項、收費或稅項）支付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10.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要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申請補發。此外，須繳交本公司指定不超過每張證書由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分條將會適用，猶如該條所指之「股份」包含認股權證。

11.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上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12.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權利，可認購少於所有認購權價值之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或容許認購權作廢。於該通知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3.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並可隨時進一步發行認購認股權證，包括與認股權證享有同等權益之認股權證，惟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本公司任何分派或進一步發行之證券。

14.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向其發出，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C) 通告可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航空郵件發送）、圖文傳真或遵照聯交所規定刊發公告之方式發送。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而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持有人給予充份通知。

15. 規管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兩週年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載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向(其中包括)於將由董事決定作為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相關認股權證，但會予以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銷售所得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後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除非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少於100元，於此情況下，該款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但會予以彙售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將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簽署（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
- (d) 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